

國立中正大學「本土語言與文化實踐」學分學程修讀申請書

申請學期	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	申請日期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系 級		學 號	
中文姓名		英文姓名 (與護照相同)	
聯絡電話		性別	
電子信箱			

申請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資格：本校學士班或碩、博士班學生皆得申請修習本學分學程。
2. 請將申請書送台文創應所辦公室審核完成後，始得修讀。惟畢業生最遲應於畢業當學期選課截止日兩週內提出申請，未依規定申請修讀者，教務處不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3. 證書核發：經核准修讀本學分學程之學生，於修畢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後，得向台文創應所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書，經審核無誤後，由教務處發給「學分學程證明書」，證書背面加註學生修習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。

申請人簽名： _____
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
學程管理單位簽章	承辦人	學程管理單位主管